

家长应加强家庭教育作用 推进家校合作

◆ 谢姗姗

家长作为孩子的孕育者，从孩子出生伊始便肩负起培养其“学会学习、学会做事、学会与人相处、学会做人”的责任。长期以来，家长在对待孩子的教育上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：一种是完全将希望寄托于学校教育，忽视了家庭教育对学生的影响；另一种则是不顾学校教育的要求，增加学生的课外负担。为了更好地促进孩子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，家长应加强家庭教育的作用，积极配合学校，共同担负育人的责任，推进家校合作。

首先，家长需明确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，树立家校合作意识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家庭是其人生的第一所学校，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德、智、体各种素质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，特别是对孩子的思想品德及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方面，可以说起到形塑的决定性作用。因此，家长应认识到自己对孩子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，同时明确自身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抓准教育内容与方法，及时发现问题、防微杜渐，注重孩子在思想品德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培养，为学校教育提供“好的苗子”。与此同时，家长要意识到自身与家庭教育的局限性，主动向学校教育靠拢，厘清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之间的关系，对家庭教育作出合理的定位，树立家校合作意识，从而建立家校合作的联动机制。

其次，家长需要与学校教育相配合，共同完成育人目标。学校教育是在家庭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家长是家庭教育者，教师是学校教育中的主导者，二者之间应该相互了解、相互信任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合作，维护共同的教育目标。对于教师而言，应充分了解学生在家的表现情况等，通过与家长沟通，就学生的问题找到合适的解决方式，并让家长真正参与到学校的相关教育教学中，以营造良好的家校合作氛围。对于家长而言，应积极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及时与教师沟通交流，实现信息共享化教学，有意识地与学校教育保持一致，向学校主导的教育观念靠拢，促进家校合作的相互配合，确保家校合作共同完成对孩子健全人格的培养。

（作者单位：西南大学教育学部）

在家庭教育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

◆ 胡睿

在2018年9月结束的全国教育大会中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，强调“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”，并强调劳动教育的育人作用。但劳动教育在当前却被普遍忽视，尤其是在家庭教育当中，使得孩子缺少劳动机会与劳动意识，出现了不愿劳动、不会劳动、不珍惜劳动成果的现象。要纠正这一问题，在家庭教育中应重视劳动教育的作用，有机融入劳动教育，帮助孩子全面发展。

首先，在家庭教育中应培育孩子的劳动精神，以锤炼其勤劳向上的品格。“忧劳可以兴国，逸豫可以亡身”，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所倡导的劳动精神，摒弃好逸恶劳的不良风气是创造美好生活的源泉。因此，家长应培育孩子的劳动精神，传承勤劳勇毅的优秀传统劳动文化，树立劳动光荣、懒惰可耻的正确观念，以身作则、潜移默化中使孩子学会尊重劳动行为和成果，从而崇尚劳动、热爱劳动。

其次，在家庭教育中应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，以激发其热爱生活的态度。部分家长过于宠溺孩子，包办所有家务劳动，使孩子养成好吃懒做的习惯。因此，家庭教育中应渗透劳动教育，使孩子养成劳动习惯。家长应要求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，如自己穿衣洗漱、整理个人卫生等；鼓励孩子家里的事情帮着做，如帮忙打扫家庭卫生等。持之以恒，使孩子慢慢养成愿意劳动、热爱劳动的习惯，形成乐观自立的生活态度。同时，根据孩子身心发展水平合理安排参与社会劳动，培育其独立自主和责任担当的意识。

最后，在家庭教育中应训练孩子的劳动技能，以提升其实践创新的能力。当前我国正处于生产制造转型的关键阶段，这一过程需要大量掌握劳动技能的建设者。家庭是孩子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，能提供孩子实践劳动的基本场所，同时劳动技能的训练能帮助孩子在实践中提升创新能力。因此，家长应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技能培养，可区别于学校课程的专门培养，灵活地安排家务劳动内容，在基本家庭活动中引导孩子学会自理技能和劳动技能，如“会烧饭菜”“会洗补衣服”“会种园”“会修理”等，既能拓展学校教授内容，又能根据家庭特点对孩子进行补充培养。

（作者单位：西南大学基础教育研究中心）

（责任编辑 涂爽）